

沈环浑南查字〔2024〕11号

关于沈阳市口腔医院（浑南院区）维修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市口腔医院：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口腔医院（浑南院区）维修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燃气锅炉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汽车尾气、石膏制作模型修理废气、分割模型废气、树脂3D打印废气、金属3D打印废气、打磨底冠废气、CAD设备间切割废气、喷砂废气、车瓷抛光废气和柴油发电机废气等。食堂

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01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燃气锅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 127m 排气筒 DA002 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经活性炭吸附+等离子设备处理由 101m 排气筒 DA003 排放；柴油发电机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内置烟井引至 101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CO、烃类、NOX）通过机械通风系统，引至地面排放；石膏制作模型修理、分割模型、打磨底冠、车瓷抛光和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工作台面抽风口收集，经中央集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树脂 3D 打印机密闭，开门取件过程中逸散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金属 3D 打印废气和 CAD 设备间切割产生的颗粒物经过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类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重点地区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中第三阶段标准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氯气、甲烷的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2. 废水。主要为病房废水、门诊废水、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锅炉排污水、软化水制备废水、石膏清洗废水和清洗机清洗废水等。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石膏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与病房废水、门诊废水、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软化水制备废水、清洗机清洗废水汇集，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集水+调节+生化+沉淀+消毒”，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沈阳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总排口粪大肠菌群数、化学需氧量、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色度、总氰化物、总余氯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氨氮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要求。

3. 噪声。主要噪声源为水泵、冷却塔、打磨机等设备运转，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厂界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夜间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东侧昼间、夜间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

准要求。

4.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瓷块、废金属、废石膏、废砂、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沉渣、油脂、餐厨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栅渣、污泥、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废瓷块、废金属、废石膏、废砂、除尘器收尘灰、沉淀池沉渣定期外售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定期回收，油脂、餐厨垃圾定点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栅渣、污泥经消毒处理检验合格后（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要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厂内暂存，医疗废物、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管理执行《沈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21年5月1日起施行）中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医疗废物运输和处置执行《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辽宁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请沈阳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依据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22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浑南执法大队

经办人：孙元

共印 3 份